

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桌球運動風氣，鍛練強健體魄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充實休閒生活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中心一樓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(含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及抽籤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1.報名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
2.抽籤：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抽籤地點：體育室會議室。

（三）報名手續：按報名表填寫清楚後，送交體育室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單打。

（二）男子雙打。

（三）女子單打。

（四）女子雙打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比賽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競賽用球：採用『Nittaku』牌桌球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
（二）比賽隊伍或運動員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運動員應確實遵守規則及有關規定，服從裁判，遇特殊情形或未明文規定者，應接受裁判或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五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二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六隊以上，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